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4號

原告 基昌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勝睿

上列原告因醫療器材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府訴一字第1126085115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應補正提出由原告「公司」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